

正壓吸盤

Ø40, Ø60

New

可吸附搬運
薄布、薄膜、
電路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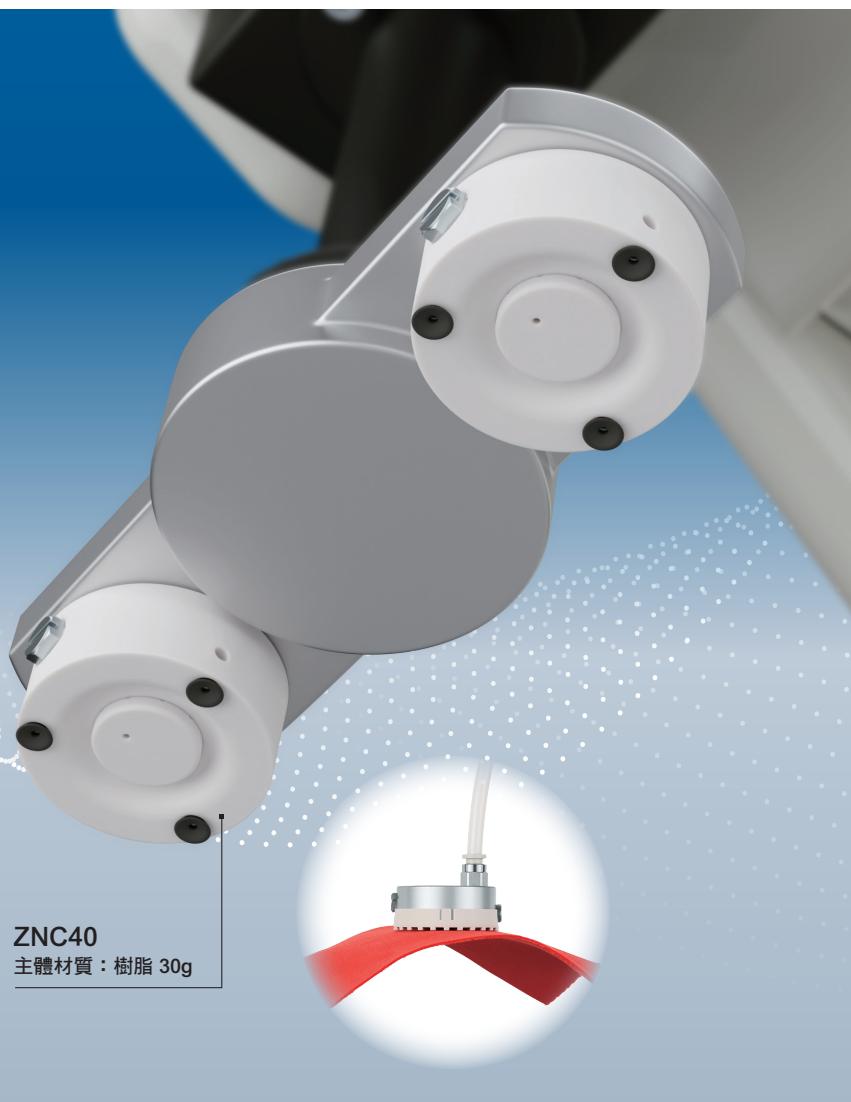
省能源

最大削減72%*

*針對吸吊力的空氣消耗量的比較

高吸吊力 28.3N

與既有比5.7倍(ZNC60: 28.3N ⇄ 既有產品: 5.0N)



ZNC40
主體材質：樹脂 30g

3種主體材質



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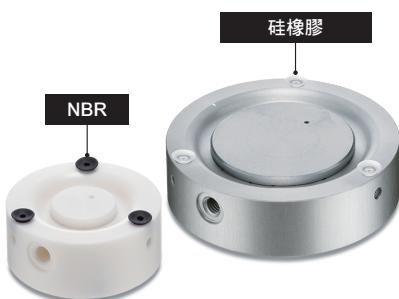
樹脂

NBR

不鏽鋼

附定位器

防止工作物橫向滑動



硅膠

NBR

附防振罩

振動音：最大17dB [A] 低減
壓抑薄型工作物的振動聲



樹脂型

不鏽鋼型

ZNC Series

 **SMC**
CAT.TS100-145A

基本型(無防振罩・定位器)

吸附玻璃等平整堅硬的非通氣性工作物時，為非接觸狀態。

靠近工作物時，吸盤和工作物之間流動的空氣流速變快，發生真空後將其吸附。吸附玻璃等平整堅硬的非通氣性工作物時，為非接觸狀態，相距約0.2~0.5mm達到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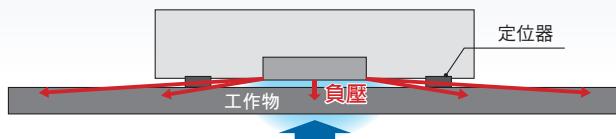
附定位器

通過橡膠定位器，防止工作物橫向滑動。

通過安裝定位器，從非接觸狀態變為接觸狀態，從而吸住工作物。吸附玻璃等平整堅硬的工作物時，推薦附定位器以防滑。吸附布或紙等軟質工作物時，可能會接觸吸盤而產生振動噪音，此時推薦附防振罩。

※定位器僅橡膠可更換

※附定位器時，吸吊力會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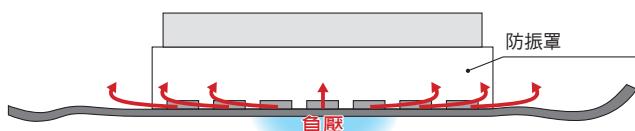
附防振罩

可以抑制吸附布或紙等軟質工作物時產生的振動聲。

通過防振罩，可以抑制布或紙等軟質工作物接觸吸盤時發出的振動聲，降低噪音。空氣從防振罩和工作物之間的縫隙高速流過，可實現穩定地吸附搬運。

※附帶防振罩時，為接觸狀態。

※附帶防振罩時，吸吊力會下降。



用途例

電路板



氣泡緩衝材料



薄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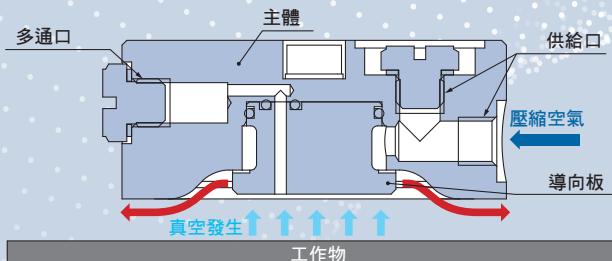
紙



構造和動作原理

供給清潔空氣，
防止異物阻塞

正壓吸盤結構



配管口

追加多通口

可作為傳感器通口或破壞通口使用

■ 破壞通口
使工作物易脫離



■ 可選擇帶壓力傳感器
檢測有無工作物
※連接到多通口



主體材質：鋁



主體材質：樹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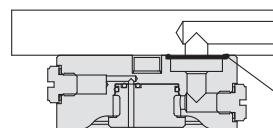
輕量型

供氣口

可2面(上面、側面)配管

無配管

可直接配管安裝
※O型環由客戶自備。



主體材質：不鏽鋼

防鏽型

系列擴展品種

材質	尺寸	重量(g)	附件			壓力傳感器
			附定位器	附防振罩		
鋁	40	48		樹脂	不鏽鋼	無
	60	110	NBR (耐磨性提昇)	—	●	
	40	30		●	—	
	60	67	硅橡膠 (耐熱・耐臭氧環境)	—	●	
樹脂	40	139	●	●	●	無
	60	323	—	—	●	
不鏽鋼	40	139	●	●	●	無
	60	323	—	—	●	

ZNC Series

型號選定方法

選定步驟

【基本型】

步驟1 計算吸吊力

$$W = M \times g \times t \times \frac{1}{n}$$

W : 所需吸吊力 [N]

M : 工作重量 [kg]

g : 重力加速度 [=9.8m/s²]

t : 安全率(推薦值: 2以上)

n : 正壓吸盤數量 [個]

選定例

工作物質量 : M = 0.7kg

安全率 : t = 2

正壓吸盤數 : n = 2個

$$\text{所需吸吊力} : W = 0.7 \times 9.8 \times 2 \times \frac{1}{2} = 6.9N$$

類型 : 基本型

工作物 : 表面平滑不通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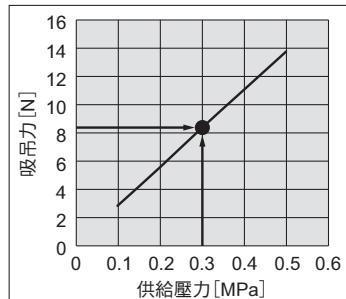
使用壓力 : 0.3MPa

根據供給壓力和吸吊力的關係圖

吸吊力 > 所需吸吊力的型號 : ZNC40

步驟2 型號選擇

吸吊力 (ZNC40)



吸吊力因工作物形狀、大小、表面凹凸、通氣性、柔軟性等會有變化，因此選定結果僅作為參考，請務必進行實際驗證確認。

【附定位器 / 附防振罩】

步驟1 計算吸吊力

$$W = M \times g \times t \times \frac{1}{n}$$

W : 所需吸吊力 [N]

M : 工作物質量 [kg]

g : 重力加速度 [=9.8m/s²]

t : 安全率(推薦值: 2以上)

n : 正壓吸盤數 [個]

選定例

工作物質量 : M = 0.25kg

安全率 : t = 2

正壓吸盤數量 : n = 1個

$$\text{所需吸吊力} : W = 0.25 \times 9.8 \times 2 \times \frac{1}{1} = 4.9N$$

型 : 附定位器

工作物 : 表面平滑不通氣

使用壓力 : 0.4MPa

根據距工作物的距離和吸吊力的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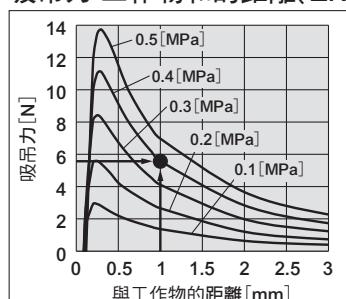
確認附定位器時在1mm處的吸吊力

(確認附振罩時在1.5mm處的吸吊力)

吸吊力 > 所需吸吊力的型號 : ZNC40

步驟2 型號選擇

吸吊力 工作物和的距離 (ZNC40)



吸吊力因工作物形狀、大小、表面凹凸、通氣性、柔軟性等會有變化，因此選定結果僅作為參考，請務必進行實際驗證確認。

正壓吸盤 ZNC Series

型號表示方法

ZNC **40**

1 2 3 4

1 主體尺寸

40	ø40mm
60	ø60mm

2 主體材質

無記號	鋁	
P	樹脂	
S	不鏽鋼	

3 附件

無記號	基本型(無附件)	
	PN	NBR(黑色)
PS	附定位器	硅橡膠(乳白色)
	VP	樹脂
VS	附防振罩 ^{註3)}	不鏽鋼



註1) 基本型上不可後附定位器。

註2) 基本型上可後附防振罩。

註3) 對應情況因主體的尺寸和材質而異, 請由表1.防振罩對應表確認。

註4) 定位器和防振罩不可共用。

4 壓力傳感器

無記號	無	
S	附壓力傳感器 型號:PSE541-M5-X2	

※壓力傳感器同包出廠(未組裝)。

表1.附防振罩

記號	材質	主體尺寸記號	主體材質		
			鋁	樹脂	不鏽鋼
VP	樹脂	40	●	●	—
		60	—	—	—
VS	不鏽鋼	40	●	—	●
		60	●	●	●

附件單體 / 零件型號

定位器

ZNCM - **PS** 2

※定位器(3個)、彈簧銷(3個)更換方法⇒參見P.10

•材質

PN	NBR(黑色)
PS	硅橡膠(乳白色)

防振罩

ZNCM - **40** **VP**

※不鏽鋼的場合, 安裝螺栓(3個)

•主體尺寸

40	ø40mm
60	ø60mm

•材質

VP	樹脂
VS	不鏽鋼



規格

型號		ZNC40	ZNC60
吸吊力[N] ^{註1)}		13.8	28.3
空氣消耗流量[L/min](ANR) ^{註2)}		182	182
方式			伯努利型
使用流體			空氣
使用壓力			0.1~0.5MPa
保証耐壓力			0.75MPa
周圍與使用 流體 溫度 ^{註3)}	主體材質	鋁	−5~80°C (0~50°C)
		樹脂	−5~40°C (0~40°C)
		不鏽鋼	−5~80°C (0~50°C)
潤滑脂			無潤滑脂
質量[g] ^{註4)}	主體材質	鋁	48
		樹脂	30
		不鏽鋼	139
壓力傳感器 ^{註5)}			PSE541-M5-X2(無潤滑脂規格) 額定壓力範圍:0~−101kPa

註1)最大供給壓力時的基本型的吸吊力。吸附表面平滑的非透氣性工作物時的數值。

註2)最大供給壓力時的空氣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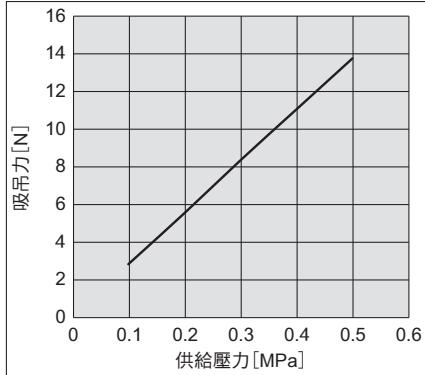
註3)未凍結或結露的場合。另外，()內為附壓力傳感器的場合。

註4)基本型(無螺塞)的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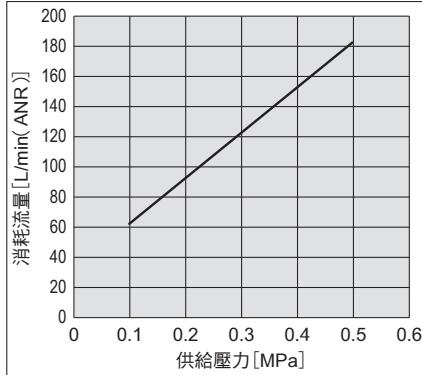
註5)關於壓力傳感器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官網PSE540系列產品目錄及使用說明書。

ZNC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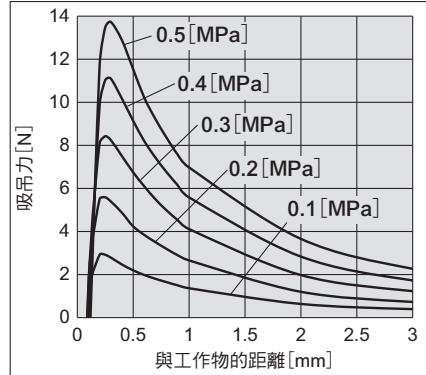
吸吊力



消耗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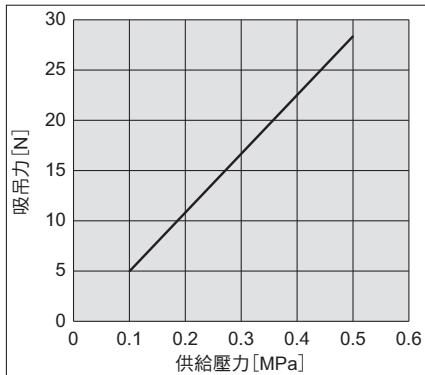


吸吊力 工作物和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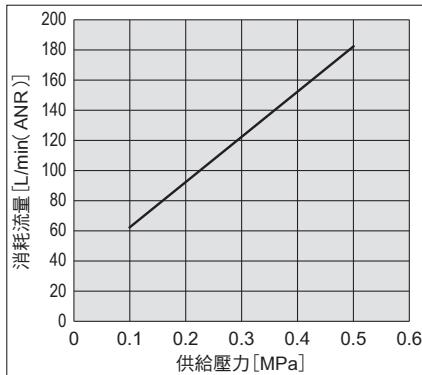


ZNC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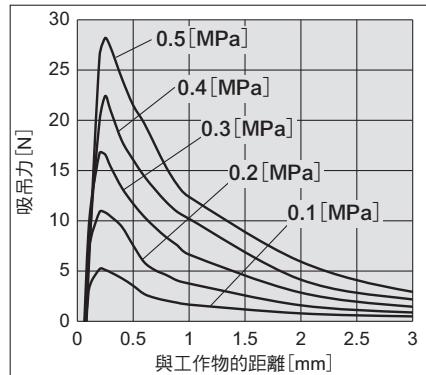
吸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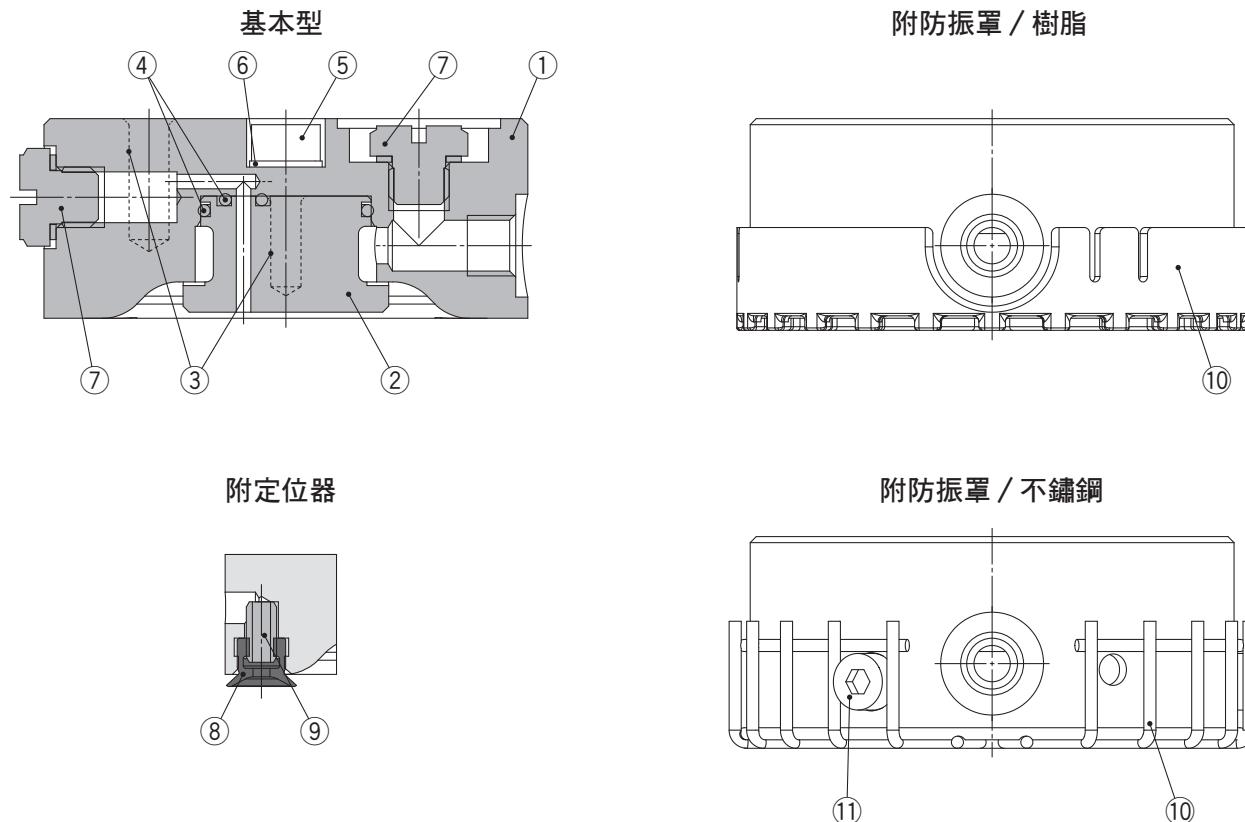
消耗流量



吸吊力 工作物和的距離



構造圖



構成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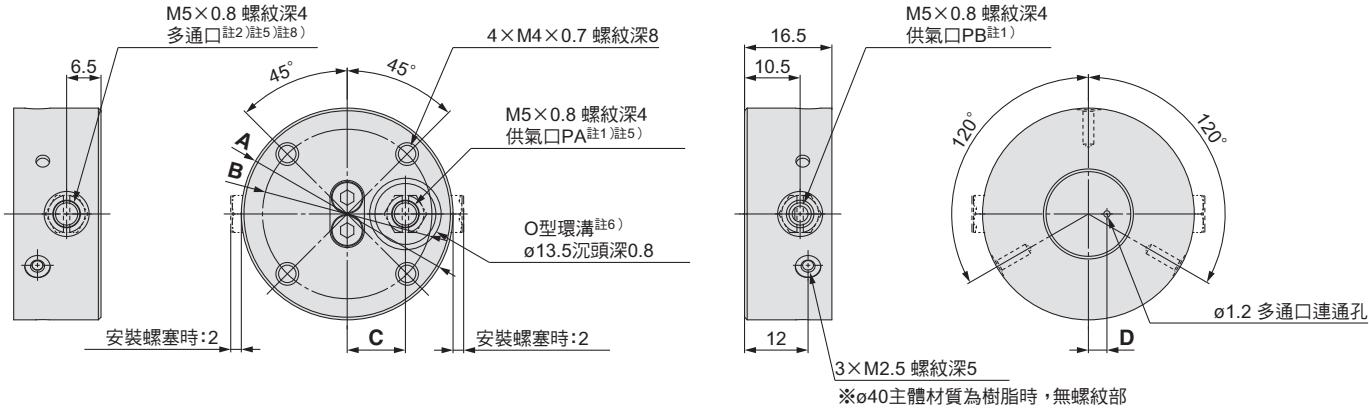
番號	零件名	材質(表面處理)	備考	
1	主體	鋁合金(陽極氧化處理)	主體材質	鋁的場合
		合成樹脂	主體材質	樹脂的場合
		不鏽鋼	主體材質	不鏽鋼的場合
2	導向板	鋁合金(陽極氧化處理)	主體材質	鋁的場合
		合成樹脂	主體材質	樹脂的場合
		不鏽鋼	主體材質	不鏽鋼的場合
3	螺紋襯套	不鏽鋼	主體材質	樹脂的場合
4	O型環	FKM		
5	內六角螺栓	不鏽鋼		
6	平墊圈	不鏽鋼		
7	螺塞	不鏽鋼 / FKM		
8	定位器	NBR 硅橡膠 ^{註1)註2)}	附定位器的場合	型號請參照P.4
9	彈簧銷	不鏽鋼		
10	防振罩	合成樹脂	附防振罩的場合	
		不鏽鋼		
11	內六角螺栓	不鏽鋼		

註1) 符合FDA(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21CFR § 177.2600溶出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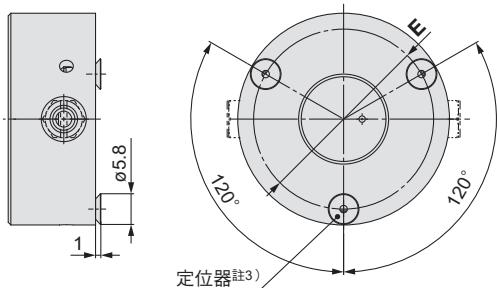
註2) 符合日本食品衛生法第18條 食品、添加劑等的規格基準(1959年厚生勞動省公告第370號)中的第3器具及容器
包裝的D3「橡膠材質器具(不含哺乳器具)或容器包裝(根據2012年厚生勞動省公告第595號部分修改)」規格。

外型尺寸圖

基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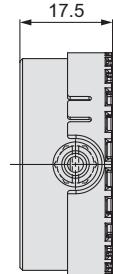


附定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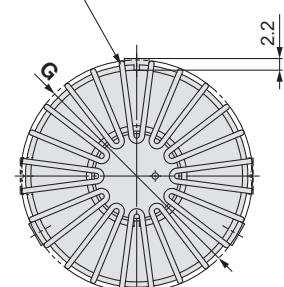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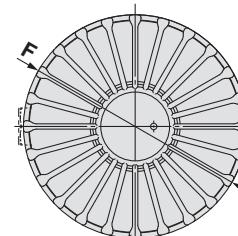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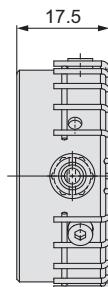


附防振罩

防振罩材質：
樹脂
※僅ø40



防振罩材質：
不鏽鋼



註1) 請在供氣口PA或PB的任一位置供氣。不使用的供氣口請用螺塞堵上。

註1) 請在供氣口PA或PB的位置供
註2) 不使用多通口時, 請用螺塞堵上。

註3)定位器和防振置不可共用。

註4)關於壓力傳感器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官網PSE540系列產品目錄及使用說明書。

註5) 在供氣口PA和多通口上安裝螺塞後出貨。
決定使用通口後，推薦在供氣口和多通口的螺紋部塗抹防松劑。

註6)不附O型圈。如有必要,請安裝使用O型圈(13.5×11.5×1)。

註6) 附3型圖。如有必要, 請安裝使用3型圖(10.3A/11.3A/1)。
註7) 壓力傳感器沒有組裝在產品上。同包裝出貨。

註7)壓力傳感器沒有經裝在產品上。而它裝在真
註8)多通口作為傳感器的安裝或破壞通口使用。

註1：步道自行駕駛的步長與版長適用

尺寸表

型號		A	B	C	D	E	F	G	質量 [g] *
ZNC	主體外徑	主體材質							
	40	無記號							48
		P	40	32	11	3.5	34	42.2	30
		S							139
	60	無記號							110
		P	60	47	21	10	54	—	67
		S							323

※不含定位器、防振罩、螺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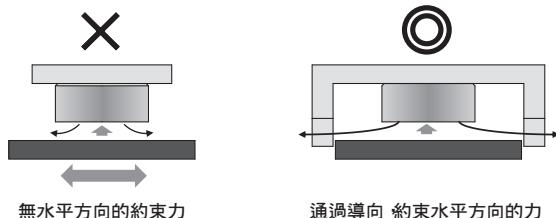
ZNC Series / 產品個別注意事項①

使用前請務必詳讀。

設計注意事項 / 選型

①正壓吸盤吸附工作物時，吸盤吸附面和工作物之間有空氣流動，工作物為非接觸狀態。由於工作物容易橫向滑動，可使用外部導向等進行安全設計。

防止搬運工作物時因外力或慣性的影響造成工作物跌落，對人體或元件、設備造成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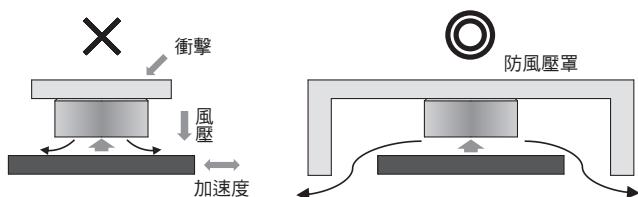


②正壓吸盤的產品性能，因工作物種類而有很大不同，選型時請慎重考慮。

吸吊力因工作物形狀、大小、表面凹凸、通氣性、柔軟性等會有變化。

③請考慮工作物搬運時的加減速度、振動、衝擊、氣壓等的影響後，選擇有足夠餘量的產品。

對於容許吸吊力，使用時請確保安全系數(推薦值:2以上)。另外，如有需要，請進行減少外力、安裝防氣壓罩等安全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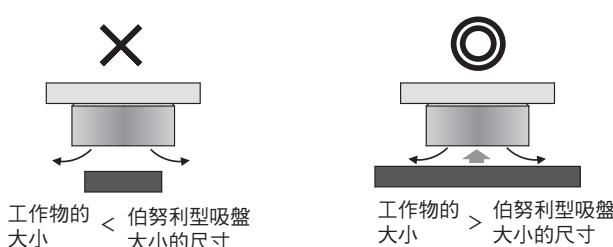
④調整正壓吸盤和工作物之間距離的場合，請充分考慮與距離相關的性能特性後進行設計。

吸吊力因與工作物的距離而不同。

⑤吸附食品時，請充分考慮安全對策，並提前與我們協商。

⑥樣本中記載的產品性能，是在工作物大於產品吸附面且工作物表面平滑、不通氣的場合。

工作物小於產品吸附面的場合，吸吊力可能下降，或無法吸吊。請在實際確認後使用。



安裝

①安裝時，請注意不要使產品掉落或發生碰撞而造成損傷或壓痕。

特別是產品吸附面，即使輕微的變形都會導致產品性能下降。

②安裝產品時，請使用限制範圍內的緊固力矩進行緊固。

在適合緊固力矩的範圍外緊固的場合，可能會導致密封不良或螺紋鬆動。另外，為了防止螺紋的鬆動，推薦塗抹防松劑。

主體安裝

型號	主體材質	使用螺栓	螺紋長 [mm]	緊固力矩 [N·m]
ZNC40	鋁	M4×0.7	8	1.5
ZNC40P	樹脂			0.76
ZNC40S	不鏽鋼			1.5
ZNC60	鋁			1.5
ZNC60P	樹脂			0.76
ZNC60S	不鏽鋼			1.5

③安裝不鏽鋼規格的防振罩時，請使用限制範圍內的緊固力矩進行緊固。

在適合緊固力矩的範圍外緊固的場合，可能會導致螺紋鬆動。另外，為了防止螺紋的鬆動，推薦塗抹防松劑。

防振罩安裝/僅限於不鏽鋼規格

型號	主體材質	使用螺栓	螺紋長 [mm]	緊固力矩 [N·m]
ZNC40	鋁	M2.5×0.45	5	0.36
ZNC40P	樹脂			0.18
ZNC40S	不鏽鋼			0.36
ZNC60	鋁			0.36
ZNC60P	樹脂			0.18
ZNC60S	不鏽鋼			0.36

④安裝管接頭(供氣口)、壓力傳感器(多通口)、螺塞的場合，請使用限制範圍內的緊固力矩進行緊固，並定期進行增擰。

在適合緊固力矩的範圍外緊固的場合，可能會導致螺紋鬆動。另外，螺紋鬆動的場合，可能會漏氣或脫落，請定期進行增擰或塗抹防松劑。

供氣口

型號	主體材質	使用螺栓	螺紋長 [mm]	緊固力矩 [N·m]
ZNC40	鋁	M5×0.8	4	1~1.5
ZNC40P	樹脂			0.5~1
ZNC40S	不鏽鋼			1~1.5
ZNC60	鋁			1~1.5
ZNC60P	樹脂			0.5~1
ZNC60S	不鏽鋼			1~1.5



ZNC Series / 產品個別注意事項(2)

使用前請務必詳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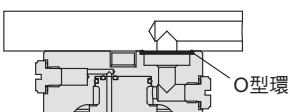
安裝

- ⑤產品無配管直接安裝時，請保證安裝面平滑並使用合適的O型圈。(O型圈由客戶自備。)

安裝面粗糙、有傷痕、壓痕的場合，或者使用不合適的O型圈的場合，會造成密封不良。

推薦O型環

型號	尺寸
ZNC40	13.5×11.5×1
ZNC60	



氣源

- ①使用流體為壓縮空氣，並在使用時管理空氣清潔度。

請安裝空氣過濾器、空氣乾燥器及油霧分離器等。

Best Pneumatics No.⑥的淨化元件選定指南系統中No.C以上的品質等級。

使用注意事項

- ①根據使用條件，基本型吸附的瞬間也會有工作物與主體接觸的場合。另外，使用帶定位器、帶防振罩的場合，會和工作物接觸。

- ②定位器材質為NBR時，不適用於臭氧環境，此時請選擇硅橡膠。

在潔淨室、靜電消除器周圍、電機設備周圍等臭氧環境下，會加速劣化，請務必注意。

- ③定位器和防振罩不可共用。

- ④吸附柔軟的薄型工作物時，可能會產生高頻聲音。這是由於工作物振動而產生的噪音，並非產品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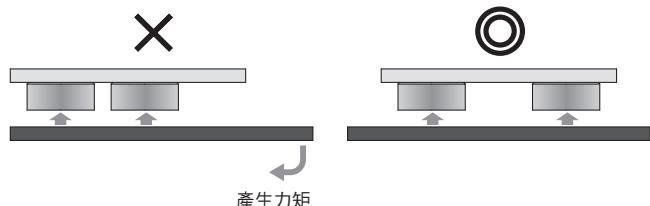
降低供給壓力或使用防振罩，可能會減少聲音的產生。

- ⑤壓力傳感器，因工作物種類或使用條件，可能會無法檢測出數值或數值不正常。

根據工作物種類及使用條件，真空壓力會發生變化，因此請在實際確認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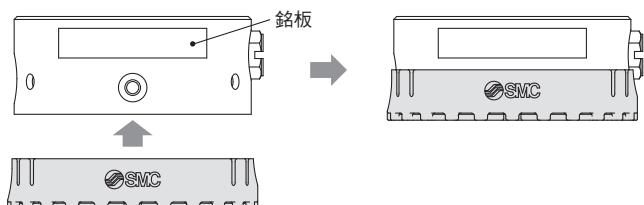
使用上的注意

- ⑥安裝正壓吸盤時，請考慮工作物的重心位置，保持平衡。生旋轉力，造成工作物脫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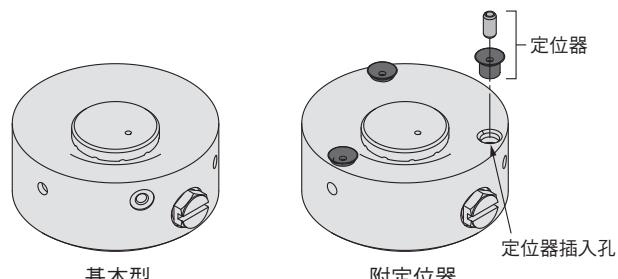
- ⑦防振罩為合成樹脂時，安裝時，請對齊主體的銘牌和防振罩的SMC標誌的中心位置。

若安裝位置沒有對齊，防振罩會干涉管接頭等，造成產品性能降低、防振罩破損等。



- ⑧基本型上不可後附定位器。

基本型與帶定位器的吸盤主體形狀不同，因此基本型上不可後附定位器。另外，訂購帶定位器的吸盤後，再拆下定位器作為基本型使用時，吸吊力低於基本型的吸吊力，請務必注意。基本型上可後附防振罩。





ZNC Series / 產品個別注意事項③

使用前請務必詳讀。

維護點檢注意事項

①請勿拆卸、改造主體。

拆卸或改造之後的產品，可能會無法發揮產品的功能或性能，
不在售後保證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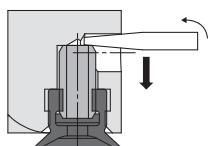
②定期點檢時，請確認以下事項，必要時請進行更換。

- a)傷痕、磕痕、磨損、腐蝕
- b)漏氣(請增換管接頭、螺塞部。)
- c)連接管子的彎曲、磨損、扭絞
- d)連接管子的硬化、劣化、軟化
- e)定位器的龜裂、缺損、磨損、變形

③定位器的更換方法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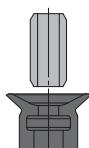
定位器安裝不合理時，會造成產品性能下降、定位器破損等。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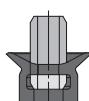
使用精密螺絲刀等，從主體的側孔推出
彈簧銷，然後取出彈簧銷和定位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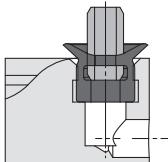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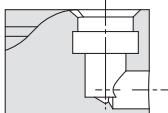
在新的定位器上插入彈簧銷。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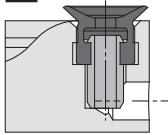


將插入彈簧銷的定位器插入到主體中。
註)

註)插入時，塗抹酒精會更容易插入。



4



將彈簧銷完全推入。

⚠ 安全使用的注意事項

在此所註明的注意事項，能讓您安全且正確地使用產品，並能預防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危害及損失。下列事項為了顯示出危害與損失的大小及迫切程度，分成「注意」「警告」「危險」等3種等級。由於每一項都攸關安全，除了遵守國際規格（ISO/IEC）、日本工業規格（JIS）※1）及其他安全規則※2）之外，也請務必遵守本篇內容。

※1)ISO 4414: Pneumatic fluid power -- General rules relating to systems.

ISO 4413: Hydraulic fluid power -- General rules relating to systems.

IEC 60204-1: Safety of machinery -- Electrical equipment of machines.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ISO 10218-1992: Manipulating industrial robots -Safety.

JIS B 8370: 氣壓系統規則

JIS B 8361: 油壓系統規則

JIS B 9960-1: 機械類的安全性—機械的電器裝置（第1部：一般要求事項）

JIS B 8433-1993: 產業用機械手臂—安全性

等等

※2) 勞動安全衛生法

等等

⚠ 注意：操作錯誤時，可能會導致人員受傷的危險狀態，以即造成財產損失等情形。

⚠ 警告：操作錯誤時，可能會致人於死或重傷等情形。

⚠ 危險：處於迫切的危險狀態，如果不避免就可能會導致死亡或重傷等情形。

⚠ 警告

- ①請由系統的設計者或決定規格者，來決定機器的適用性。
由於刊登的製品使用條件相當多樣化，空氣壓系統的設計者或是決定規格者，請務必因應需要加以分析或測試後，再決定適合系統的產品。決定系統適用性的人，要對於期望此系統所能發揮的性能以及安全性保證負起責任。今後也請參考最新的製品目錄與資料，討論規格的所有內容，並考量機器可能發生故障之狀況，建構出整體系統。
- ②請由擁有充足知識與經驗的人來操作。
此刊登的製品，一旦安裝錯誤會危及安全性。機械・裝置的組裝及操作・維修保養等，請務必由擁有充足知識與經驗的人來執行。
- ③在完全確認安全無虞之前，絕對不要操作機械・裝置，或是拆除機器。
 - 1.檢查或維修機械・裝置時，為了防止被驅動物體落下或防止暴衝，請確認安全後再執行。
 - 2.拆除製品時，要先確定上述的安全措施是否做好，並關掉動能與該設備的電源，除了確保系統的安全，並參考使用元件的製品個別注意事項，請充分理解之後再執行。
 - 3.重新啟動機械・裝置時，若發生意料之外的作動・誤動作也能對應處理。
- ④避免在下列所示的條件或環境中使用。若無法避免時，在考量安全對策的同時，也請向本公司洽詢確認。
 - 1.在明確指示規格以外的條件、環境、屋外或陽光直射的環境使用。
 - 2.使用在原子能、鐵路、航空、太空機器、船舶、車輛、軍用、醫療機器、接觸飲料・食材的機器、燃燒裝置、娛樂機器、緊急阻斷迴路、沖壓用離合器、煞車迴路、安全機器等的使用及不符合目錄標準規格用途的情形。
 - 3.會對人員及財產產生極大影響，尤其是使用在講究安全的用途上。
 - 4.使用於連鎖迴路時，請設置防備故障機械式保護功能的2重連鎖方式。請定期檢查並確認動作是否正常。

⚠ 注意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提供給製造業使用。

在此刊載的本公司產品，主要提供給製造業順利生產使用為目的。

使用於製造業以外時，請務必與本公司洽談簽訂規格書、契約等。

若有不清楚的地方，請洽詢本公司最近的營業據點。

保固及免責事項

使用產品時，適用於以下的「保固及免責事項」。

請確認以下的內容，並在了解之後再使用本公司產品。

『保固及免責事項』

- ①關於本公司產品的保固期間為開始使用產品起1年以內，或購買產品後的1.5年以內，以先到為準。※3)
另外關於產品，因認定為耐久次數、行走距離、更換零件等，請與本公司最近的營業據點確認。
- ②保固期間顯然是因本公司的責任造成故障或損傷時，必須提供代替品或必要的更換零件。
而在此的保固為本公司產品單體的保固，若因本公司產品故障所引起的損害，則不在保固對象範圍內。
- ③其他產品的個別保證及免責事項也請參照、理解之後再使用。
※3) 真空吸盤並不適用於開始使用產品起1年以內的保固期間。
但即使在保固期間內，使用過的真空吸盤已經磨耗、或橡膠材質劣質化的情形發生時，則不在產品保固的適用範圍內。

『適合用途的條件』

對日本以外市場輸出時，必須遵守日本經濟產業省所定的法令(外匯及外國貿易法)，請務必遵守申請手續。

⚠ 注意

本公司產品無法做為法定度量衡使用。

本公司製造、販賣的產品並不是接受各國度量法相關的型式認證試驗或檢定的度量器、計測器。

因此，本公司的產品做為各國度量法規定的交易或證明等的用途時，無法使用。

⚠ 有關安全注意事項 | 使用時,請確認「SMC產品操作注意事項」(M-03-3)及「操作說明書」後,再正確的使用。

SMC台灣總公司 速睦喜(SMC)股份有限公司 SMC Automation(Taiwan)Co.,Ltd

總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205巷16號
TEL:(03)322-3443

彰化事務所
彰化縣員林市和平東街46號3樓
TEL:(04)836-3335
FAX:(04)836-3395
MAIL:zhanghua@smc.com.tw

台北事務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1-6號6樓
TEL:(02)2901-8046
FAX:(02)2901-2192
MAIL:taipei@smc.com.tw

嘉義事務所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802-1號1樓
TEL:(05)220-1805
FAX:(05)220-5278
MAIL:jiayi@smc.com.tw

桃園事務所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205巷16號5樓
TEL:(03)311-6886
FAX:(03)311-9099
MAIL:taoyuan@smc.com.tw

台南事務所
臺南市新市區港墘里國際路13號1樓之2
TEL:(06)589-2568
FAX:(06)589-2598
MAIL:tainan@smc.com.tw

新竹事務所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六街91號1樓
TEL:(03)658-8800
FAX:(03)658-8811
MAIL:xinzhui@smc.com.tw

高雄事務所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407號2樓
TEL:(07)350-2081
FAX:(07)350-7503
MAIL:gaoxiong@smc.com.tw

台中事務所
台中市西屯區寧夏東四街9號
TEL:(04)2315-0851
FAX:(04)2315-7163
MAIL:taizhong@smc.com.tw

本公司保有此目錄無預告內容變更之權力

©2021 SMC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